

关于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4 深港 02 债券代码： 148693.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作出批复同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55 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了“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深港 02”，债券代码“148693.SZ”）。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彪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剑

### （二）人员变更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刘剑同志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彪同志不再担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现由刘剑同志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彪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刘剑，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文学学士。2020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总经理；2024 年 4 月起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海港大厦 21-26 楼

电话：0755-25291257

传真：0755-25290161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4 深港 02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4 深港 02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